

证券代码：873935

证券简称：世林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1) 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

(2) 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

(3) 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

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 3、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管理、市场开发力度以及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将依托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升创新能力；

(2) 借助产品及技术创新，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及市场开发力度，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4、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